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u>六個月</u>進堂，<u>如有特殊因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再延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u>，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u>一年</u>內，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經選定位置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貳仟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一個月進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且不得申請退還已繳使用管理費，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三個月內，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使用管理費。</p> <p>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經選定位置進堂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遇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貳仟元整，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前項有關更換櫃位之規定，如係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有更換堂位之必要，經向本所申請並獲核准者，可免收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不再另行繳納管理費，但以一次為限並立具切結書；如所更換之新櫃位比原購櫃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p>	<p>為因應時代變遷，原訂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放寬為限六個月進堂，如有特殊因素，經本所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得再延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但本鄉籍者得於使用許可證核發後一年內，申請退還五分之四之使用管理費。</p>
<p>第十七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地下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整，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p> <p>二、安置於第一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捌仟</p>	<p>第十七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安置於地下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元整，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p> <p>二、安置於第一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捌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p>	<p>依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增訂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p>

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陸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到第七層止。

三、安置於第二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捌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陸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玖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壹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陸仟元整。

伍仟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陸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到第七層止。

三、安置於第二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捌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陸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整。

四、安置於第三樓第一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參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壹萬元，第三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貳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玖仟元，第四層者納骨櫃每具新台幣壹萬壹仟元，骨灰罈每具新台幣捌仟元，第五層以上骨灰罈每具新台幣陸仟元整。
以上各樓每具各收管理費新

以上各樓每具各收管理費新台幣貳仟元，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除外，包括納骨櫃使用費平時祭拜用品及管理費。

本鄉納骨堂塔位使用年限為該納骨堂自起造使用日起50年或重大損壞不能維護而成危樓必須報廢時為使用期滿。

台幣貳仟元，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除外，包括納骨櫃使用費平時祭拜用品及管理費。

